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秀蘭

代 理 人 李瑞仁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許榮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聲請人即債務人洪秀蘭應予免責。

06 理 由

07 一、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
08 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9 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
10 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11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
12 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
13 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
14 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
15 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
16 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
17 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
18 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
19 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20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
21 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
22 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
23 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
24 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
25 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
26 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
27 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
28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
29 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消債
30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31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本條

01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02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03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04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05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06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7 條、第134條等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08 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9 後，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
10 的參照）。

1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意見略以：債務人薪資、執
12 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13 額後已無餘額，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固未有分
14 配，惟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
15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亦無餘額，是債
16 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事由；此外，債務人無消債條例
17 第134條之各款應不免責之事由，是債務人已符合應予免責
18 之要件，爰請求准予免責等語。

19 三、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通知債務人、債權人就聲請
20 免責與否到場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場，惟部分債權人具
21 狀陳述略以：

22 (一)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於聲請清算
23 前2年間已無消費紀錄，又其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載明
24 其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自己及應受其扶養者所需生活費
25 用後，已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未為陳報如何負擔，或有收
26 入未列入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而有隱匿之事實，故債權人
27 認為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所定應不免責
28 之事由，請求准予不免責之裁定。另請求本院查明債務人有
29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情事等語。

30 (二)債權人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請
31 求查明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規定之事由等

01 語。

02 (三)債權人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03 (四)債權人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務人聲請免責請
04 本院依職權裁定等語。

05 四、經查：

06 (一)債務人曾於113年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
07 司消債調字第76號受理，並於113年6月13日調解不成立，債
08 務人遂於113年6月25日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年度
09 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債務人自114年1月23日16時起開始清算
10 程序，並同時終止清算程序確定在案等情，經本院調閱本院
11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號卷宗（下稱清算卷）查核屬實。

12 (二)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13 債務人已62歲，自陳其聽力嚴重受損，現無工作收入，聲請
14 清算前2年間及聲請清算後至今之每月支出1萬7,076元部
15 分，皆由配偶提供支應，有債務人於聲請免責程序時提出之
16 陳報狀及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本院114年4月8日調查筆
17 錄及佑幼耳鼻喉科診所診斷證明書附卷可佐。本院審酌債務
18 人出生年月為52年3月，現今已62歲，固未逾勞工強制退休
19 年齡65歲，惟其自陳有重聽等情，再依其於聲請清算期間提
20 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110、111年綜合所得稅各
21 類所得清單之記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22 得調件明細表之查詢結果，債務人名下無財產，其於111年
23 度、112年度所得總額皆為0元，又債務人陳稱其每月必要生
24 活費用1萬7,076元皆由配偶支應，扣除其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25 數額後已無餘額等情，勘信為真，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
26 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
27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28 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故本件債務人應無
29 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事由。

30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31 1.本院通知債權人對本件免責表示意見，債權人固均稱不同意

01 債務人免責或請求本院裁定不免責，惟除債權人中國信託商
02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外，債權人均未指稱債務人有何消債條
03 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
04 加以爭執。本院依本件卷證資料，尚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
05 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
06 責。

07 2.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固陳稱依本院113年
08 度消債清字第17號裁定記載，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
09 月自己及應受扶養者所需生活費用後，已入不敷出，就超支
10 部分如何負擔或有收入未詳載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認
11 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8款之事由云云。惟債
12 務人於本次免責程序中，業已詳細陳報其聲請清算前2年起
13 至今之收入、支出情形，而個人收入不足支出之部分，陳稱
14 由其配偶支應，難認債務人因此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
15 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16 3.至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請求調查債務人之
17 入出境資料，以確認其是否有奢侈浪費或隱匿財產之行為，
18 惟於本院清算程序中業已查明債務人無出入境紀錄，有債務
19 人入出境資料之查詢結果附於清算卷宗內可參。

20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情事，復查
21 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規
22 定，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
23 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
24 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依消債條例第139條
25 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26 六、爰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志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張雅筑